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西铁院〔2021〕12号

关于成立“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轨道交通运输安全应用技术研究中心”等 六个研究中心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

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发〔2020〕15号）、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西安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打造内陆改革开放高地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及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市办字〔2020〕70号）等文件中关于建立产教融合体制、建立行业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机制、建立校地融合发展机制等有关要求，为进一步推进我院应用技术研究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深化校企合作、产教研融合和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能力，

提升我院二级学院教科研工作水平，学院决定在 2019 年获教育部认定的“轨道交通职业教育与技术协同创新中心”框架下成立“轨道交通运输安全应用技术研究中心”等六个研究中心。

一、应用技术研究中心的设置

二级学院为研究中心的日常管理部门。研究中心主任由二级学院院长（副院长、教研室主任）兼任，可设副主任 2 名，研究中心组成人员在教科研处报备（人员可定期调整）。

六个应用技术研究中心分别为：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轨道交通运输安全应用技术研究中心（主管部门：交通运输学院）；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牵引动力应用技术研究中心（主管部门：牵引动力学院）；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智慧轨道通号应用技术研究中心（主管部门：电子信息学院）；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轨道交通电气化应用技术研究中心（主管部门：电气工程学院）；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机电设备检修应用技术研究中心（主管部门：机电工程学院）；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轨道与结构检测应用技术研究中心（主管部门：土木工程学院）。

二、应用技术研究中心的主要任务

1. 聚焦中国轨道交通技术升级和运营安全，搭建轨道交通技术技能创新平台，深化产教研融合，探索校企合作的新模式、新途径，推动新时代轨道交通运营企业技术创新、产品研发、技术应用升级和技术咨询服务。

2. 加快研究人工智能技术在轨道交通运营领域内的应用研究，探索新时代智慧交通的人才培养模式，推动数字技术在教育教学改革中的应用。

3. 积极探索校地融合发展机制，打造校地交流品牌，在推动行业企业横向项目研究和专利成果转移转化上下功夫，积极参与中国铁路各铁路局集团公司、中国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公司及地铁公司、地方铁路公司等企业内部的技术研究和技术服务工作，提升研究中心为区域经济和企业服务的水平。

4. 各研究中心每年主持的地市厅局级以上(含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研究课题)项目不少于2项；横向研究项目、技术咨询或服务企业项目不少于1项；校企合作技术类项目2项。

三、其他事项

1. 研究中心为非法人组织，日常管理归属二级学院，业务上接受教科研处指导。对外可开展科研及科技交流工作，但其对外签订技术服务、联合开发等合同归口教科研处管理。

2. 每个研究中心每周按4课时总工作量分配给从事科研工作的相关教师作为教学工作量，具体工作量分配由各二级学院决定并每学期向教科研处和教务处分别报备。从事科研工作的教师指：作为主要人员（含主持人前三名）承担厅局级以上（不含陕西省职教学会）科研项目、承担省级以上（含省级）大学生互联网+大赛项目、承担大型国有企业或政府咨询（技

术服务)工作、管理研究中心效果显著的主任、副主任及承担省级及以上重要赛项等工作任务的教师。

3. 研究中心承担教育部、省级纵向研究任务,配套经费按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西铁院[2017]52号)执行;主持横向项目研究时按学院《横向课题管理办法》(西铁院[2017]52号)执行,横向项目或技术服务项目经费如有剩余,按照学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施办法》(西铁院[2018]90号)执行;二级学院教师主持国有大型企业或省属市属大型企业技术研究项目,学院给予研究经费配套,作为主要研究人员(含主持人前三名)参与国有大型企业或省属市属大型企业技术研究项目时,因研究或技术协同创新工作需要产生差旅费在二级学院报销,相关的资料费可在教科研处报销。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3月29日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3月29日印发